臺南市安南區安佃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普通班長期代理教師 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壹、依據: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 學校教師甄選業要點等有關規定。

貳、甄選名額及聘期:

一、類別:長期代理教師

二、代理職缺:

類別	代理職缺	正取名額	備取名額	備註
				1. 聘期114年8月1日-115年7月31日
一般代理A	₩ 懸缺1	1	1	止。
	◎	1	1	2. 擔任導師為原則。
				3. 需兼任午餐執行祕書業務。
	懸缺1			1. 聘期114年8月1日-115年7月31日
一般代理B		1	1	止。
为 放 个 L E D			1	2. 擔任導師為原則。
				3. 需協助雙語業務。
				1. 預估聘期114年9月1日-115年6月30
一般代理C	育嬰留職停薪1	1	1	日止。
				2. 擔任導師為原則。

三、錄取名額:如上表所示。

四、聘期:如上表所示。

五、如代理原因消失時,應即無條件解聘。

六、上述備取,以補足本次甄選應錄取之名額為限。如甄試成績未達 80 分,不予錄取,且經 甄選委員會議決議後得予「從缺」,另備取名額得予酌減或取消。

叁、報名資格

一、基本條件:

- (一) 具中華民國國籍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 10 年者,不得參加甄選)。
- (二)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9 條第 1 項各款之情事。
- (三)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及第33條規定之情事。

二、資格條件:

第 1 次報名資格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第 2 次報名資格	1.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为 4 人和石貝俗	2. 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1.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第3-8次報名資格	2. 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或大學以上畢業。

肆、公告時間、方式及簡章表件

一、一次公告時間:114年7月4日(星期五)起至114年7月9日(星期三)

二、公告方式: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https://www.tn.edu.tw

本校網站 https://www.ades.tn.edu.tw/

臺南市代課人力系統 http://104.tn.edu.tw/Jlist.aspx

三、簡章表件:上開網站下載使用(簡章、報名表、委託書、切結書)

伍、報名日期、地點及聯絡電話、應繳交證件及方式:

一、日期:採一次公告分階段分次招考方式辦理,錄取人數額滿後不再辦理後續招考,惟是否額滿,請自行查閱教育局資訊中心及本校網站公告。

第1次報名時間	114年7月4日(星期五)至114年7月9日(星期三)上午9時~下午4時(假日不受理)(逾時恕不受理)
第 2次報名時間	114年7月11日(星期五)上午9時~下午4時(逾時恕不受理)
第 3次報名時間	114 年7月15日(星期二)上午9時~下午4時(逾時恕不受理)
第 4次報名時間	114年7月17日(星期四)上午9時~下午4時(逾時恕不受理)
第 5次報名時間	114年7月21日(星期一)上午9時~下午4時(逾時恕不受理)
第 6次報名時間	114年7月23日(星期三)上午9時~下午4時(逾時恕不受理)
第7次報名時間	114年7月25日(星期五)上午9時~下午4時(逾時恕不受理)
第 8次報名時間	114年7月29日(星期二)上午9時~下午4時(逾時恕不受理)

二、地點及聯絡電話:本校教務處(一律採現場紙本報名,不接受通信報名),電話:06-2567642轉102

三、應繳交證件:

- (一)報名表 1 份
- (二)國民身分證正本查驗,影本1份
- (三)合格教師證(教程證書)正本查驗,影本1份
- (四)最高學歷證件正本查驗,影本1份
- (五)教學檔案資料 1 份(A4 大小 5 頁以內)
- (六)退伍令或免服役證明正本查驗,影本1份
- 四、方式:備妥有關證件親自或委託代理報名(通信報名不予受理)。

陸、甄試日期及地點

一、日期:

第1次甄試日期	114年7月10日(星期四)上午9時(請於上午8時30分前至教務處報到)
第 2次甄試日期	114年7月14日(星期一)上午9時(請於上午8時30分前至教務處報到)
第 3次甄試日期	114年7月16日(星期三)上午9時(請於上午8時30分前至教務處報到)
第 4次甄試日期	114年7月18日(星期五)上午9時(請於上午8時30分前至教務處報到)
第 5次甄試日期	114 年 7 月 22 日 (星期二)上午 9 時 (請於上午 8 時 30 分前至教務處報到)
第 6次甄試日期	114 年 7 月 24 日 (星期四)上午 9 時 (請於上午 8 時 30 分前至教務處報到)
第7次甄試日期	114 年 7 月 28 日 (星期一)上午 9 時 (請於上午 8 時 30 分前至教務處報到)
第 8次甄試日期	114年7月30日(星期三)上午9時(請於上午8時30分前至教務處報到)

二、地點:本校一般教室

柒、甄試方式及配分比例:

一、試教(60%):

(一)範圍: (自備教材、教具)

類別	範圍	時間							
一般代理	四年級數學康軒版(單元自選)	每人10分鐘。(第9分鐘響鈴1次, 第10分鐘響鈴2次,立即結束)							

- (二)時間:每人10分鐘。(第9分鐘響鈴1次,第10分鐘響鈴2次,立即結束)
- (三)試教現場無學生。
- 二、口試(40%):每人 10 分鐘。以教育理念、教學知能、班級經營及學校行政為主。
- 三、甄試總成績計算及相同時之處理方式:

甄試總成績最高為 90 分,最低為 80 分,未達最低分數者,不予錄取。總成績相同者,依試 教、口試等成績高低排序,兩科成績皆相同時,則由本校教師甄選委員會決定。

捌、甄選結果通知、成績複查、公告錄取及報到

一、甄選結果通知: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教師甄選委員會)審議甄選結果,以電子郵件寄發個人 成績給考生。下午2時前

第 1次甄試結果通知	114 年7月10日(星期四)下午2時前
第 2次甄試結果通知	114 年 7 月 14 日 (星期一) 下午2時前
第 3次甄試結果通知	114 年7月16 日(星期三)下午2時前
第 4次甄試結果通知	114 年7月18 日(星期五)下午2時前
第 5次甄試結果通知	114 年 7 月 22 日 (星期二)下午2時前
第 6次甄試結果通知	114 年7月24 日(星期四)下午2時前
第7次甄試結果通知	114 年 7 月 28 日 (星期一)下午2時前
第 8次甄試結果通知	114 年 7 月 30 日 (星期三)下午2時前

二、成績複查

(一)成績複查時間:

第 13	次成績複查	114 年7月10日(星期四)下午3時前
第 2-5	欠成績複查	114 年7月14日(星期一)下午3時前
第 3岁	欠成績複查	114 年7月16日(星期三)下午3時前
第 4-5	欠成績複查	114 年7月18日(星期五)下午3時前
第 5-5	欠成績複查	114 年 7 月 22 日 (星期二)下午3時前
第 6岁	欠成績複查	114 年 7 月 24 日 (星期四)下午3時前
第 7-5	次成績複查	114 年7月28日(星期一)下午3時前
第 8岁	次成績複查	114 年7月30日(星期三)下午3時前

- (二)凡欲申請複查成績者,請攜帶准考證,限本人或委託人(需攜帶委託書)親自於上述時間, 至本校教務處以書面申請【申請複查考試成績,不得要求提供參考答案,亦不得要求告知 試教委員及口試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 三、甄選結果公告:錄取名單公告在教育局資訊中心及本校網站並通知錄取人員。

114 年7月10日(星期四)下午4時前
114 年7月14日(星期一)下午4時前
114 年7月16日(星期三)下午3時前
114 年7月18日(星期五)下午4時前
114 年7月22日(星期二)下午4時前
114 年 7 月 24 日(星期四)下午4時前
114 年7月28日(星期一)下午4時前
114 年7月30日(星期三)下午4時前

四、各次招考錄取人員須於本校人事室通知時間到本校接受教評會審查,審查通過後至人事室報到,如逾期未報到者,即予取消應聘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錄取人員受教評會審查日期另行通知。

玖、其他:

- 一、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上述日期需作變更,悉於本校校門及網路公告。
- 二、應考人之基本條件、報名資格,如於聘任後發現偽造不實者,應予解聘,尚未聘任者,註銷 錄取資格,如涉及刑責,應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 三、錄取人員應於簽約後7日內繳交繳交勞動部認可之醫療機構所開具之體格檢查表予分發學校,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 四、錄取聘任之代理教師於受聘期間,應享之權利與義務,則依教育部訂定發布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14 條、第 15 條暨「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等相關規定辦理。
- 拾、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臺南市安南區安佃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普通班長期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報名編號:_____(學校填寫)

	姓名				性 別	□男	□女					
基本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年 龄		歲					
資料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手機:		住家	:							
	電子信箱	寄發甄選結果銀	綠取通知									
應徵 類別	一般代理A 一般代理B 一般代理C											
教師 證	類別:			登記年月證書字號								
學歷	1	大學	學院	院								
子座	2	大學	學院	5	研究所							
簡要												
自述												

	編號	服務學校			任職期間				合言	t	
	1		自 年	<u> </u>	月起至	年	月止	計	年	月	
年資	2		自 年	<u> </u>	月起至	年	月止	計	年	月	
(經歷)	3		自 年	<u>.</u>	月起至	年	月止	計	年	月	
	4		自 年	<u>.</u>	月起至	年	月止	計	年	月	
	5		自 年	Ē.	月起至	年	月止	計	年	月	
重 獎 事 係列)											
申請人切結簽	1.本人 2.本人 3.本人 以上資	刀結以下各點: 「無違反教師法第十四條 「無涉校園性侵害或性騷 「無已進入不適任教師處: 資料由本人親自填寫,如經 长律責任。	擾事件尚 理流程輔	在調子	查階段之忧之情事」。	_		解聘外	,本人	-願負	一切
章							(申:	請人切約	結簽名	蓋章)
	項目	文	工件名稱					頁目是否		備	註
證件名稱【由學校人員查填】	1	報名表 1 份					□ 右	ī [」無		
稱【山	2	國民身份證正本查驗,影本	1份				□ 右	Ī [」無		
學校	3	合格教師證(教程證書)	正本查驗	,影本	1份		□≉	ī [] 無		
人員士	4	最高學歷證件正本查驗,景	□ 有	ī [] 無						
鱼 填	5	教學檔案資料一份(A4)	小5頁」	以內)		□ 右	Ī] 無			
	6	退伍令或免服役證明正本	查驗,影本	11	分			Ī [] 無		
審查	意見	□資格符合 □資格不符	審查人								

委託書

	立委託書	人		<u>D</u>	国故無	無法親自	自辦理臺	南市安	南區
安作	田國民小學	114 學	年度普	通班	代理	人教師甄	試報名	,現全委	託
		代為	辨理報〉	名手	續,	並保證	絕無異	議。	
此致	文								
	- P	臺南市 安	京南區安伯	田國	民小台	學教師鄄	遊委員會		
			委 言	É	人:			(簽章)	
			身分證終	充一編	编號:				
			聯絡	電	話:				
			户籍	地	址:				
			受 委	託	人:			(簽章)	
			身分證終	先一絲	論號:				
			聯絡	電	話:				
			户籍	地	址:				
1	, ±	D	ফো			午	n		~
4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驗明身分。

服務切結書

	立切	1結	書人				_報名	多	加雪	臺库	j T	市安	で南回	區安仁	田	國目	そへ	學
114	學年	-度-	普通	班長	期代	理	教師	甄言	式,	聘	期	自	114	. 年		月		日報
到即	日至	-	年	月	日	,	巠錄I	取報	到	後	,	需用	服務	期滿	,	以	免	影響
學生	受教	權	益。															

此致

臺南市安南區安佃國民小學教師甄選委員會

簽章

立切結書人:

中華民國年月日

身份證字號

臺南市安南區安佃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普通班長期代理教師甄選 成績複查申請書

應考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准考證號碼		應考類別		
	電話: E-MAIL:			
聯 絡 方式	手機:			
住 址				
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 年月	日		
複 查 科 目	名 稱	複查科目 (請勾選欄)		
教 師 甄 選		口試		
		□ 試教		
□複查結果無誤(詳見成績通知單) 複 查 結 果				
俊 旦 加 不	□成績更正為 分			
甄選委員會				
(教 評 會)				
核章				
注意事項: 一、 請於規定期限內,填妥申請書,並持准考證及國民身份證親自或委託(委託複查者需填寫委託				
書)至本校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二、複查以複查原始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應考人複查成績不得為下列行為:				
(一)申請閱覽試卷。				
(二)申請為任何複製行為。 (三)要求重新評閱。				
(四)要求告知甄選委員、命題委員、閱卷委員、口試委員、試教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 三、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非為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				

臺南市安南區安佃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普通班長期代理教師甄選 成績通知單

姓	名: 幸	及名號碼:	第次 甄選
	項目	試教60%	口試 40%
	成績		
	總分		
	最低錄取標準		
	甄選結果	□錄取(□正取 □備取)	
		□未錄取	

說明:

- 一、成績複查時間: 114年 月 日(星期) 午 時前
- 二、凡欲申請複查甄選結果者,請攜帶准考證,限本人或委託人(需攜帶委託書)親自於 上述時間,至本校教務處以書面申請【申請複查考試成績,不得要求提供參考答案, 亦不得要求告知試教委員及口試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甄選委員會(教評會)蓋章:

中華民國年月日